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而按照“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51Z014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251Z003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与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调整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调整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调整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调整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晓明、杨秋林、张长桥

2026年4月8日